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陸偉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偉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陸偉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之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經附表一、二所

01 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2 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3 茲檢察官以本院均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
04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分別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均為正當。爰考量法律之外部
06 性、內部性界限、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所侵害
07 法益及罪質相同，並衡酌各犯罪時間相距非長等因素，考量
08 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
09 人表示無意見等情（參本院卷第61頁陳述意見狀），分別就
10 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許育彤

20 【附表一】受刑人陸偉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1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5日	113年5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912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912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50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23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23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9月2日
確 定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	113年度基簡字第9	113年度基簡字第9

(續上頁)

01

判 決		23號	23號	75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6日	113年9月26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77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77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67號
		編號1、2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編號3、4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061號等		
最 後	法 院	基隆地院		
事 實 審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7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67號		
		編號3、4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03

【附表二】受刑人陸偉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3
-----	---	---	---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3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2日	113年5月27日	113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74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81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8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 5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 34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 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 5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 34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7 34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648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344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344號
			編號2、3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 確定	